

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降低运营成本，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本次暂停转让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经公司再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延期后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8月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日期恢复转让，经公司再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30日。

2019年8月14日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编号为ZZGP2019080149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